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

修订案

（2024年10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四条修订为：“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业务需要币种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其中，会员在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分支机构开设并向交易所备案登记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至少指定两家存管银行人民币账户作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订为：“会员指定专用资金账户时，应当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向交易所进行备案登记。”

三、删除第十九条。

四、将原第二十条修订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时，应当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向交易所变更或解除备案登记。”

五、删除第二十一条。

六、将原第三十五条修订为：“会员入金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转账方式向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会员划入的资金，经交易所确认到账后，及时增加会员的保证金。”

七、将原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订为：“会员出金须在每交易日上午8：30至下午3时之间，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办理；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委托出金授权书或采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会员出金方式或流程。”

八、将原第五十条修订为：“滚动交割配对日以及合约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交割月份相应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交割差额计入会员当日盈亏。”

九、将原第七十五条修订为：“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

“（一）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

“（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交易所采取上述措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会员追偿。”

修订条款序号变化的，相应顺延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业务需要币种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其中，会员根据交易所要求在存管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业务需要币种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其中，会员根据交易所要求在**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分支机构开设**并向交易所备案登记**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至少指定两家存管银行人民币账户作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
| 第十八条  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时，须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并须经交易所审核同意；会员使用资金管理系统，须向交易所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  ... | 第十八条  会员开设**指定**专用资金账户时，须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并须经交易所审核同意；会员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应当通过资金管理系统**须向交易所**进行备案登记。**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  ... |
| 第十九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者被授权人章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确定的电子签章均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当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九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者被授权人章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确定的电子签章均须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当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 第二十条 会员更换或者注销专用资金账户，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办理。 | 第二十**九**条 会员更换或者注销专用资金账户，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办理。**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时，应当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向交易所变更或解除备案登记。** |
| 第二十一条  会员更名或者资格转让，须重新向交易所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 第二十一条 会员更名或者资格转让，须重新向交易所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
| 第三十五条  会员入金方式：会员可用相关转账凭证、资金管理系统向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会员划入的资金，经存管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及时增加会员的保证金。 | 第三十五**三**条  会员入金方式：会员**入金**可用相关转账凭证、**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转账方式**向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会员划入的资金，经存管银行**交易所**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及时增加会员的保证金。 |
| 第三十六条  会员出金方式：会员出金须在每交易日上午8：30至下午3时之间办理。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在资金管理系统上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办理出金手续；特殊情况下使用转账凭证出金的，会员应加盖预留印鉴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出金方式和流程。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不受理出金申请、不办理出金业务。 | 第三十六**四**条  会员出金方式：会员出金须在每交易日上午8：30至下午3时之间**，**办理。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在**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办理出金手续；特殊情况下使用转账凭证出金的，会员应加盖预留印鉴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无法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委托出金授权书或采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会员**出金方式和**或**流程。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不受理出金申请、不办理出金业务。 |
| 第五十条 交割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交割月份配对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交割差额计入会员当日盈亏。 | 第五十**四十八**条 **滚动**交割配对日**以及合约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交割月份**相应**配对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交割差额计入会员当日盈亏。 |
| 第七十五条 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  （一）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  （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 第七十五**三**条 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  （一）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  （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交易所采取上述措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会员追偿。** |